

中國檔案史講義

〔初稿〕

中國人民大學歷史檔案系檔案史教研室編

中国档案史讲义

历史档案系档案史教研室编

中国人民大学

1961年·北京

說 明

这本讲义是为了本系教学的需要，在原有讲稿的基础上編写成的。由于我們的水平所限和編写時間的短促，因此难免会有缺点和錯誤，恳請同志們指正和批評，以便进行修改。

历史档案系档案史教研室

196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編 中国奴隶社会时期和封建社会 时期的档案工作

第一章 档案工作的建立	1—11
(約公元前21世紀—前8世紀)	
第一节 档案和档案工作的起源	1
第二节 夏代档案工作的建立	2
第三节 商代甲骨档案的保管	3
第四节 西周档案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6
第二章 档案工作的初步发展	12—31
(公元前8世紀—公元589年)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大变革对档案工作的影响	12
第二节 秦代所保存的重要档案	17
第三节 兩汉中央重要部門保存档案的概况和官府 的利用档案修史	21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官府和私家的保存档案	27
第三章 档案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32—68
(公元589—1840年)	
第一节 隋唐五代时期档案工作的发展	32
第二节 宋代档案管理工作 and 利用档案的发展	33
第三节 辽、金、元档案工作的建立	44
第四节 明代档案庫的进一步发展	49
第五节 清代档案工作的建立及其发展	59

第二編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 社会时期的档案工作

第四章	鴉片战争以后清朝的档案工作	70—79
	(公元1840—1911年)	
第一节	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和我国近代机器工业的产生 对清朝档案工作的影响与变化	70
第二节	清末档案工作的整顿	73
第三节	清末档案工作的腐败	77
第五章	北洋军阀政府的档案工作	80—88
	(公元1912—1927年)	
第一节	北洋军阀政府机关档案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80
第二节	北京大学对内閣大庫档案的搜集与整理	84
第三节	北洋军阀政府档案工作的腐败及鲁迅先生对 盗卖大庫档案罪行的揭露和譴責	86
第六章	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档案工作	89—101
	(公元1927—1949年)	
第一节	明清历史档案的繼續分散	89
第二节	現行机关档案工作的改革和国家档案庫的 筹建及其失敗	95
第三节	国民党反动統治期間的档案教育	100
第七章	外国侵略者对我国档案的掠夺和盜窃	102—108
第一节	在侵华战争中对我国档案的掠夺和破坏	102
第二节	美帝国主义勾結蔣介石反动集团劫掠我国 大批重要档案	104
第三节	帝国主义派遣間諜深入我国內地盜窃 珍貴的历史档案	105

第三編 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 和建設时期的档案工作

第八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档案工作的建立和发展	109—120
	(公元1919年5月—1949年9月)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成立和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和根据地政权机关档案工作的建立	109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中央对档案工作采取的措施。各根据地档案工作的开展	113
第三节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档案工作的加强	116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档案事业的初步建設	121—131
	(公元1949年10月—1954年5月)	
第一节	旧政权档案的接管。革命历史档案和历史档案的收集。新档案机构的建立	121
第二节	苏联档案工作先进經驗的傳播。旧档案教育机构的接管,新档案教育机构的兴办	123
第三节	全国秘书长会议的召开和档案工作的改革。历史档案馆工作的进展	128
第十章	国家档案事业組織建設的加强	132—144
	(公元1954年6月—1957年)	
第一节	大区一级机关档案的集中管理。国家档案馆的筹建	133
第二节	国家档案局的成立。党的全国第一次档案工作会议	134
第三节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	136
第四节	全国政府机关第一次档案工作会议。档案工作为科学研究服务。档案界参加整风反右派斗争	140

第十一章 国家档案事业的全面大跃进.....145—160

(公元1958年以后)

- 第一节** 全国党政档案工作会议和制定档案工作方针。
推动档案工作大跃进的几个现场会议.....145
- 第二节** 全国档案工作的全面大跃进.....148
- 第三节** 党政档案统一管理。全国档案资料先进经验交流会和制定档案工作新方针。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展览會.....152
- 第四节** 反右倾、鼓干劲，贯彻新方针。中央档案馆正式开馆.....157

第一編

中国奴隶社会时期和封建社会 时期的档案工作

第一章 档案工作的建立

(約公元前21世紀—前8世紀)

第一节 档案和档案工作的起源

在原始社会里,人們的生活实践,要求彼此交往,当时只能依靠語言来表达和交流思想与經驗。但是語言不能远傳,也难以記憶。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为适应复杂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上的要求,人們就开始了“結繩”“刻契”的記事方法。

結繩与刻契是帮助人們記憶、处理事务的一种方法。所謂結繩就是在繩子上結成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結子,用不同的結子来表示不同的意思。所謂刻契,就是在木头上刻成各种形式、記号、标志着不同的意义和作用。这种記事方法,在一定地区、一定范围有大致相同的方法和含义,它是人們在实际的社会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是人們在处理事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它已有备忘、信守、凭証的意义和作用,当然就有保存的价值了。从这个角度和意义上讲,結繩和刻契已含有“原始档案”的意义了。随着結繩和刻契的产生和使用,也相应地产生了保管工作,其具体保管方法,因无实物,已无从征考。

随着社会生产的向前发展,出現了阶级,出現了文字,出現了国家,为适应統治上的需要,便产生了文字記錄的档案,也建立了适应

統治階級需要的檔案工作。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說：“生產往前發展，出現了階級，出現了文字，出現了國家的萌芽。國家進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較有條理的文書……”^①。隨着文書的產生和使用，也就有了檔案與檔案工作。所以，檔案與檔案工作正是適應階級和國家出現後的要求而產生的。正因為如此，所以檔案與檔案工作是階級壓迫、階級鬥爭的工具，它具有鮮明的階級性。

第二節 夏代檔案工作的建立

我國檔案工作從夏代就已開始，雖然直到今日考古方面還沒有發現夏代的文字和檔案；關於夏代的檔案工作，古代典籍中也沒有明確的記載，但我們可以从以下兩點來研究證明。首先夏代是否有文字呢？從文字發展來看，中國文字起源極早，在河南安陽出土的商代大批甲骨卜辭說明商代武丁時期的文字已具備了漢字的基本結構，並不是中國最古的文字，文字的發展比較緩慢，這說明在商代以前相當長的時期，中國已經使用文字，夏代就在商代之前，因之夏代已有文字是完全可能的^②。

其次，根據古書中關於夏代的記錄，夏代已經開始了傳位于子的局面，初步具備了國家的規模。如“禮記”“禮運篇”就提到禹以前是財產公有的“大同之世”，禹以後是財產私有的“小康之世”，“史記”“夏本紀”和“三代世表”記錄了夏代的世系。孔子說：“夏禮，吾能言之。”^③又主張行夏之時，也反映出夏代禮制和歷法已有規模。“左傳”中記載了少康中興的故事，並征引了“夏書”^④。“呂氏春秋”所載：“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亂愈甚，太史令終古乃出奔于商。”太史令是秦代的官名，並不能證明夏代就有此職官，但從“呂氏春秋”所載，夏代有了檔案，也有了保管檔案的人員。當然這些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4頁。

② 參看“殷虛卜辭綜述”第二章“文字”，科學出版社1956年版，第83頁。

③ “論語”“八佾”。

④ “左傳”襄公廿三年。

古代典籍的記載多从傳說中得来，真实性如何？还有待于考古材料的証实。

关于夏代的档案文件是书于竹木，或是刻于金石、甲骨等，无从征考。“礼記”“明堂位”記載有夏代的礼器。夏鼎的傳說散見于群书，是否有文字著录在鼎上，或止于鑄鼎象物，已无定物可以証明。因之我們要研究夏代的档案和档案工作，还有待于地下材料的出現。

第三节 商代甲骨档案的保管

商王国是一个奴隶制王国，国家組織已經比較完备，有統治机构，有各級官吏，有刑法，牢獄，軍隊等等，体现剝削国家的机构都已存在。而国家机构和政权是掌握在奴隶主手里，对奴隶施行殘酷的压迫和剝削。商王是最大的奴隶主，他的权力很高。这一奴隶制的王国在文化方面有了显著的发展，专从文字記錄来看，甲骨文字已經具备了后来汉文字結構的基本形式，同样卜辞语法也奠定了后来汉语語法結構的基本形式。商代既已有了国家机构和文字記錄的存在，随着也具备了档案工作的規模。但商代的档案工作在古代典籍中很少記載，由于地下材料大批的出現，不只丰富了商代历史的内容，也加强了我們对于商代档案工作的認識。

近代甲骨刻辞的大批出現是在清末光緒年間，发现的地区是在河南安阳县西北六里的小屯（小屯是殷墟故地，是盘庚迁殷至殷末紂所居的都邑。殷墟卜辞所包含的时代大抵是公元前十三世紀到十世紀初期，即盘庚至紂）^①。在小屯的农民由于刨地，經常发现甲骨，最初只作为药物（龟板和龙骨）出售于药材店。一八九九年由于京官王懿荣购药，发现甲骨上刻有古文字，于是引起了学术界的注意，此后甲骨不断出土^②，经过考古专家的研究，认为大部分是商王国的档

① “史記”“殷本紀”引“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灭，二百七十五（或三）年，更不徙都，封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鄲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館。”

②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册“甲骨文发现之历史及其材料之統計”，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專刊。

案。商王国为什么要保存甲骨卜辞作为档案？在这里，我們須要叙述一下卜辞的来源。

商代迷信神权极为濃重，当时統治者也利用宗教来巩固統治。商王国所崇奉的神是神明（包括天神地祇）和死去的祖先。他們认为一切自然的变动都由神明操纵，死去的祖先可以为福为禍，因之凡国家大政以及統治者本身的行动都要通过占卜，取决于神明和祖先，这从卜辞的内容可以看出。如农业生产方面的求問年成，战争方面的卜求佑助，至于商王的田猎、游止、疾病、生子等等无不卜問吉凶。祈求神明和祖先賜福，这些求問或由商王自卜，或由卜人占卜，因为是神前的求告，所求問的又都是国家大計，最高統治者的禍福，所以特別郑重其事，因而設立了大批占卜官員，他們的地位很高，是神和王的传达者，是决定国家大計的統治集团一分子，古代的巫和史沒有显然分职，他們也从事史事的記錄和档案工作^①。

关于甲骨档案的保存，我們也只能从地下发掘所得来了解情况。根据考古家所述，甲骨卜辞以安阳小屯出土为最多，而以小屯北地东半最为集中，其次在村中庙西南和村南，再次为侯家庄南地（后二地还有待于开掘），此三处为商代宗庙与陵墓的所在。其他不刻辞的甲骨，出土在宗庙附近的商代居址与葬地諸处^②。由这种情况推测，商代中央卜辞归档是集中在宗庙的所在。而王室以外有使用甲骨占卜的，但尙无刻辞的发现。甲骨卜辞保存在宗庙地区，表示了統治者对于神的指示的尊崇，也便于統治者的利用，这与商代的迷信神权是相适应的。在小屯地方也发现甲骨在地下埋藏的情况，宗庙地区常发现有半穴居式的地下室，而地下室内又多有圓窖或方窖，这些窖窖的寬度有数公尺的，深亦相等，絕大部分甲骨就是在这些窖窖里发现的。这也說明甲骨是保存在穴窖之内。而在这些穴窖内，甲骨也有按朝代

① 历史語言研究所專刊“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第646頁董作宾“帚辛”說：“貞人即是史官。”

② “殷虛卜辭綜述”第一章“总論”，第四节“甲骨出土地的确定与展延”，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9—25頁。

排列的，还有累积几个朝代的。龟甲和牛胛骨还有分别保存的情况^①。此外，还发现龟甲有编成册的，牛胛骨有兩骨合为一包的記載^②。这种情况说明当时甲骨档案的保管，不是凌乱堆集。当然这样更便于收藏和利用。从地下材料证明，商王国对于甲骨档案的保管工作是很重视的。商王在巡行各地时所占卜的甲骨也归档于中央。因之，卜辞的保存比较集中，是当时的重要档案文件。

商代的甲骨档案，除了卜辞之外，还有記事刻辞^③，表谱刻辞（包括祭祀谱和家谱等）等^④。从上所述，可见甲骨档案是商王朝政务活动的记录；它是商王朝有意识、有秩序保存下来的。所以我们说它是档案是无可置疑的。

至于商代青铜器有铭文者极少，商代青铜器多为宗庙祭祀饮食服用而作，到后期也有铜器铭文以纪念先代的，如戊辰彝系帝辛时代铸器，作器者因受赐，故勒铭以纪念其“父乙”，铭辞已有数十字^⑤，已有保存的意义。

此外，商代还有典册的存在，商代的典册是书于竹木之上的。“商书”“多士篇”周成王告殷人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卜辞中也有典册字，象编成竹简典册之形^⑥，商王国有典册是无可置疑的。典册所记系册命誓告以及政治方面的大事，由史官书写保存。如史官中的

① “安阳发见报告”第一期董作宾“新获卜辞写本后记”，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第183页；石璋如（考古2：42—43）胡厚宣“殷虚发见”。

② 郭沫若：“骨白刻辞之一考察”，日本文求堂1934年影印本。

③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叢”初集第三册“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

④ “殷虚卜辞综述”第十一章“先王先妣”第七节“周祭祀谱的编排”，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86页。

⑤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卷一“戊辰彝考释”，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1页。

⑥ 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附录，“周代彝铭进化观”。

乍册就是制作册命和保存册命的^①。典册内容必然丰富,但原始的档案今已不存。

关于商代中央所存的档案和档案工作如何进行,我們所知道的仍有一定限度,至于地方档案工作的材料就更加缺乏,商代沿边有一些諸侯,这些諸侯仍然是氏族部落的組織,聚族而居,史家称之为“族邦”,其中有些族邦对于商王国有关納农作物以及随王征伐的义务。这些族邦中是否有档案的存在以及档案工作的进行情况,在地下材料中还没有发现。

从总的来说,我們对于商王国的档案工作进一步的認識,还有待于地下材料更多的发现。我們今日所能看到的商代档案也只有甲骨刻辞,但这些甲骨刻辞反映了商代社会、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情况和商人的生活,以及阶级的殘酷压迫,是研究古代史极珍贵的資料,这些資料能保存到現在,我們应当肯定商代档案工作有大的成就,商代档案工作者作出了偉大的貢獻。而我們的国家远在公元前十三世紀,档案工作就有了这样的規模,这也說明了中国古代文化的先进和光輝。

全国解放后,我們党和国家就开始重視甲骨档案的集中和管理工作,到目前止,散存在国内的甲骨档案絕大部分已經收归国有,这些甲骨档案为研究商代史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四节 西周档案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周代的档案工作較之商代有了显著的发展,在古代典册和金文中的記載关于周代档案和档案工作的材料比商代要丰富得多。周灭商之后,继承了商代的文化制度,但西周的政治机构以及对諸侯王国的控制都比商代严密,一切典章制度也更加完备,周所封諸侯也与商代不同,大抵都是周的同姓,属于共同的祖先,以尊重祖先的名义来加强联系,因之周王国是以宗周为中心的許多封国組成的一个奴隶

① “殷虛卜辭綜述”第十五章“百官”,第三节“史官”九“乍册”,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18頁。

制王国。周王国将中央的典章制度推行遍及于諸侯王国，在档案工作方面也同样如此，因之周王国和諸侯各国都建立了档案工作。

周王国中央的档案多由世官保管，由于西周实行嫡长子继承制，无论王侯卿大夫都是世襲的，世官的官职也是世代相傳，而且在官职內保管的档案也是世代相守，在周代金文和古代典籍中都有世官守业的記載^①。档案既由世官分职保管，于是非居其职位者不能得見，除深藏官府以备考查外，也利用一部分档案来教育貴族子弟，以加强他們的文化学习和培养他們的統治經驗，古典籍中所称“学在官府”，就是长期积累的关于文化学术这部分档案被貴族們所壟断。

周代中央所保存的档案主要有图版、盟书譜牒，以及史官所保管的政典和記注等。图版具載全国的形势，說明某一地区是某些族聚居以及戶口的数目。当时人口登記主要由司民之官掌管，同时各部門也有統計人数的，司徒掌握了农业和畜牧业方面的奴隶和农民人数^②，司空掌握了工奴的人数，司馬习知师旅的人数，司寇备录刑徒人数^③。这都有助于图版的編制。这种图版档案，是周王国分封諸侯以及賜給卿大夫土地的依据，也是統治者向人民进行剝削的工具。所以图版作为档案来保存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盟书是各种盟約的記載，而周王国所保存的大盟約，是封諸侯时所立的盟书，以保証王国与諸侯的关系。譜牒是周王室世系的記錄，据此以奠定貴族的身分地位，“史記”“三代世表”称：“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来乃頗可譜。”桓譚“新論”載：“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并效周譜。”这說明周譜至汉代犹存在，而这些譜牒由于备录世系，也供給了后代史家的利用。

以上所述三种档案，当时統治者非常注意保存，这三种档案都有正副本，副本除居其官位的保存以外，另一副本是由史官保存，以

① 郭沫若：“金文丛考”，“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祖孙父子世官”，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6頁。

② “周官”卷三：“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

③ 参看“国語”周語上“宣王既喪南国之师”。

备最高統治者的查考，而三种档案的正本都送到宗庙中保存^①。图版既记录土地与人口数目的，所以藏于宗庙用来告知上帝与祖先，说明天子已拜受了上帝和祖先的赐与。至于盟书送到宗庙保存就更明显是要求神来保证信誓。谱牒是周王族的世系记录，表明王族出自同一祖先，因之谱牒也保藏在宗庙中。大凡“周官”所称“登于天府”就是将这些档案的正本上呈于宗庙以备神的考察。同时还含有郑重保存的意义，因为宗庙是周王室至高神圣的所在，建筑也比较坚固，而图谱既保证了統治者的土地所有而又作为統治剝削人民的工具，盟书和谱牒是奠定統治者身分地位的記載，藏之宗庙，比较严密；这些重要的档案文件集中保存在宗庙与古代的神权迷信也是分不开的。

此外，中央重要的档案是集中于史官保管，当时所保存的档案，范围已渐广泛，除保留有前代的典册外，朝廷的政典，史官记录的大事，以及册命誓告等都郑重保留。凡主管政典或者职司記載以备天子顧問参与国家大計的官員，同时也是档案工作者，这些档案工作人員都是天子左右的卿士，“礼記”“曲礼”所載：“天子建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这些卿士中主要管理档案的是太史和太士；太士也称內史，他們居于天子左右主司記載，所謂“史載筆，士載言。”此外太史兼掌六典，內史主管册命。六典是国家的政典。册命是册封諸侯卿大夫所授的策文，所以內史又称“作册”。太史和內史虽然已有分职，但不是絕然分开，太史也有掌策命的，內史也司典籍，当时的史官，由于世代相傳，长期掌管档案，所学极为淵博，凡古代的典册和傳聞，天文历数占卜之学，以及周的典章制度无不通曉，尤其熟习周代所制定的礼。史官不仅职司記載，还兼保管档案，所以对于保藏的档案更为熟习，能够充分提供利用。史官之下，还有僚屬，如守藏史的主管方书，小史掌邦国之志和世系，说明当时档案已分职保管，在利用方面，史官居于重职，本身就要利用档案，因之不断在档案中吸取統治經驗协助周王决定国家大計。更由于史官掌

① “周官”卷九“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約，泚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握了天文历数的记录,所以能预告农时,督促按时进行生产。六官中除史官主要保管档案外,其他也都有保管档案的职任,如卜辞是太卜所掌,周代对于决定国家大事仍凭占卜以决吉凶,卜辞也仍然郑重保存,以备参考。太宗、太祝主管宗庙祭祀之事,凡立盟的载书、祭神的祝辞,由太祝、太宗书录,并保存作为档案。六官职掌的不同,档案也分职保管。这一统治集团虽然仍以祭祀占卜为中心,但他们所保管的档案已远远超过了卜辞的范围,参入了许多新的档案,周王国还专门设置采诗问俗之官到民间采集诗歌和方言,得来关于风俗民情的材料,以供政府施政的参考,这些诗歌和方言虽然由专官从民间搜来,但仍由史官采录存档于史官处。至于朝廷卿大夫所作的雅颂,也由史官采录保存,在这里更可以看到当时档案积累的丰富和档案工作的发展。在中央方面情况是如此,而关于地方的档案和档案工作的材料却比较缺乏。从“礼记”“内则篇”所载,地方已有人丁名籍的存在,“礼记”记载生子之礼,在生子之后,“夫告宰名,宰偏告诸男名,书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书为二,其一藏诸閭府,其一藏诸州史,州史献诸州伯,州伯命藏诸州府”。“周官”述小司徒之职也提到:“乃均土地以籍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从知地方应有丁籍的保留。而这种丁籍无论是中央或地方所保存的都有等级的区分,贵族、农民、奴隶都分别著录,充分反映出阶级性,一方面是奠定贵族的身分地位和特权,一方面是剥削压迫的工具。

周代的图版典册皆书于竹木,同时青铜器上也勒有铭文。周代金文已详于商代,而这些铭文极大一部分是作为档案文件保留的。我们所以说许多青铜器上的铭文是档案文件,主要是根据这些铭文内容来决定的。古代典籍中也有谈到铭文内容的,如墨子“鲁问篇”:“攻其邻国,杀其民人,取其牛马粟米货财,则书之于竹帛,鏤之于金石,以为铭于钟鼎,使遗后世子孙。”“周官”“司约”:“凡大约剂书于鼎彝。”这些说法都符合事实,但只说到铭文内容的一部分。根据今日所存的周代青铜器铭文来看,其内容是相当广泛的,叙事也比较详细具体。诸凡陞功述德、册命、赏赐、战争以至处罚、诉讼等各方面,无不涉及。试举现

存某些鼎彝为例：如矢令彝是周初青銅銘文，作者因受明公之賜，鑄彝銘文以志光榮^①。師旅鼎也是周初鑄器，師旅不從王師征伐“于方”，因而受罰，於是作器書銘，並述事實經過，留傳子孫，以為鑒戒^②。小孟鼎記載孟受王命，攻克戠方的事，銘文中還敘述了戰爭的經過。^③其他如矢人盤（散氏盤）是矢、散二國劃定疆界的契約^④。召鼎詳細記載了匡與召的訴訟事件，敘述了涉訟的原因，成訟的經過，以及裁判的結果^⑤。以上所舉的例，可以略見銘文內容的大概。凡國家政治和軍事上的活動，國與國之間的糾紛，以及個人所接受的光寵，箴言的告誡，都書成銘文，留傳子孫，永遠保存，作為信証或紀念。由於視為重要檔案文件，所以必須鑄鼎彝以勒銘，保存於宗廟以昭鄭重。這種由於銘文而保存的鼎彝與為鑄器而保留的青銅器應有分別，銘文記言記事是作為檔案文件而保存，至於專為鑄器而遺留與子孫永遠寶用的青銅器，雖亦有簡略的銘文，亦有保存的意義，但肯定不是檔案文件。古代青銅器銘文不限於西周，而我們只在西周這一時代詳細論述銘文，主要是由於保留史事的銘文盛於西周時代。“古代銘刻匯考”^⑥中曾提到：“以器而言固鐘鼎盤盂，以銘而言直可稱為周書之逸篇。”要之鐘鼎銘文在其進化之第二階段有書史之性質，此性質以西周遺器為最著。這種說法是符合事實的，而我們更認為必須有書史性質的彝器才是檔案文件。

西周所保存的金文檔案，除保存於宗廟外，在當時並沒有得到廣

- ① 矢令彝參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令彝釋文”，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3—38頁。
- ② 師旅鼎，參看郭沫若“古代銘刻匯考”，“金文續考”，日本東京文求堂昭和八年版，第5—6頁。
- ③ 大孟鼎、小孟鼎，參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考釋”，第六本。“兩周金文辭大系”日本東京文求堂昭和七年版，第32—37頁。
- ④ 矢人盤參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考釋”第七本，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日本東京文求堂昭和七年版，第137—140頁。
- ⑤ 召鼎參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考釋”第七本，同上書第80—83頁。
- ⑥ 郭沫若：“古代銘刻匯考”附錄“周代彝銘進化觀”。